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ATELLITE DEVICES CORPORATION

### 衛科創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衛科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香港麗嘉酒店宴會廳樓層宴會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 特別決議案

- 1 (A) 「動議待(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獲遵守、(ii)法院確認削減股本(定義見下文)，以及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將確認削減股本(定義見下文)之法院命令及經法院核准之記錄之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及(i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削減股本(定義見下文)生效當日(「生效日期」)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隨即：
- (i) 藉將於生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合併股份之面值註銷0.49港元(「**削減股本**」)，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每股已發行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股款股份(「**新股**」)，而新股持有人就每股該等新股向本公司股本作任何進一步注資之任何責任將被視為已獲履行，該等新股將各自於各方面享有相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並須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
  - (ii)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持有人有權獲取以外之零碎新股將由本公司彙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iii) 分拆本公司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分法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分拆為五十(5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分拆**」)；
- (c) 待削減股本生效後，隨即將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金額撥作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本公司董事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動用該等款項，包括用作對銷於生效日期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動用進賬款項**」)。」
- (B) 「**動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及執行削減股本、股份合併、分拆及動用進賬款項屬適當之情況下，進行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法院命令確認削減股本。」

## 普通決議案

- 2 (A) 「**動議**待本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所載之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待：
- (a) 削減股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統稱「**股本重組**」)；
  - (b) 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或彼等之代表簽署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之發售章程、發售股份(定義見下文)之申請表格，以及額外發售股份(定義見下文)之申請表格(統稱「**章程文件**」)各一份印本，並由其中兩名董事(或其代理人)證明；
  - (c)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3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 (d) 於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寄發章程文件協定之日期(「**寄發日期**」)或之前將由全體董事簽署之各份章程文件送呈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
  - (e)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分別送呈整套由其中兩名董事(或由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妥為證明之章程文件(及須隨附之一切其他文件)以便取得授權及辦理存案和登記，及辦理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有關事項；
  - (f) 於股份合併及向包銷商送呈文件前，本公司遵守其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與包銷商就其發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而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
  - (g) 遵守開曼群島法例下之有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包括(其中包括)開曼群島法院批准實行削減股本；

(h)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1)批准或無條件(或待包銷商絕對認為可予接納之若干條件(如有)獲履行後)同意批准發售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2)有關之上市及買賣批准並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下午四時正前(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時間或日期)(即接納發售股份(定義見下文)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將參照股本重組之完成時間釐訂)被撤回或作廢；

(i) 包銷協議並無依據其條款被終止；及

(j) 向(1)於釐訂可獲發建議藉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發行之發售股份(定義見下文)資格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2)於股東名冊內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之股東(「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後，

藉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向合資格股東(不包括該等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發行395,101,116股於股本重組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發售股份」)供彼等認購，基準為於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訂之該等日期(將參照股本重組之完成時間釐訂)每持有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獲保證配發三(3)股發售股份。」

(B) 「動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及執行公開發售屬適當之情況下，進行所有行動、契據及事宜。」

- 3 「動議待本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所載之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Chung Chiu Limited (「賣方」)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將根據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Hip Kin Retailing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交易」)，總代價為80,000,000港元 (「代價」)，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當中4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或根據條款及條件藉向賣方 (或其可能以書面指定之人士) 發行一系列不計息三年期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其形式大致與該協議附錄C所載者相同) 以代替40,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之部分或全部；及(ii)餘款40,000,000港元將以向賣方 (或其可能以書面指定之人士)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惟可換股票據不可於發行日期後首六個月內兌換；
- (B) 批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授權董事進行一切為執行及落實交易項下擬進行之建議、安排、條款及交易及該協議而進行之行動，以及在彼等認為就執行及落實交易及該協議屬必須或適宜之情況下，進行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法律文件及協議。」
- 4 「動議待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3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於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梁德華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木星街9號  
永昇中心  
20樓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表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人士）。惟若有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如代表委任表格有任何錯誤則被視作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自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